宁波晚报
责编/李菁 审读/胡红亚 美编/周斌 照排/余佳维

秋风起兮心飞扬

□耿艳菊

雨下了一夜，第二天早上还余味未尽，滴滴答答的，天色昏暗。

一场秋雨一场凉，清早起来有些凉沁沁的。找出来长裤长袖穿上，风吹在脸上身上，依旧有凉意。又上楼拿件风衣穿上去上班，这才心里踏实。

一路边走边想，天说变就变，昨天还穿裙子、开空调，今天就一身秋装了。

谁知半晌午又晴了。

太阳在天际高高挂着，光泼洒下来，照得到处都亮堂堂的。也许得益于雨水的调和，这光给人的感觉很舒服，是秋阳杲杲的明媚柔和。

雨后的植物格外茂盛。

抬头望天空的时候，这才发现葫芦的藤蔓跑到房顶了，缠绕着正房房檐上空的一排电线。葫芦的藤蔓上挂着一只只淡绿泛白的小小葫芦，明亮的阳光里像温润的玉。

花坛里种着几棵南瓜，藤蔓缠缠绕绕，早已漫出了花坛，大叶子更是强势，把整个院子都霸占了，简直让人无下脚之地。南瓜这么霸道，却没人觉得厌烦不好，反而欣赏它们的生命力强盛。这时候，金黄的南瓜花也在次第盛开着，有的已经落了，结成一个乌青的小嫩南瓜。

天一晴，秋风也来了，啦啦啦……啦啦啦……仿佛人间在唱一首欢快的歌谣。房檐上的玉葫芦在东摇西晃地跳舞，地上的南瓜在哈哈笑着叫好鼓掌。

我坐在办公室里，看门外的天光云影，心里不住地感叹自然的神奇。

昨天还是黏糊糊的湿热气候，今天就是明朗清爽的秋天了。这秋风一来，人心里莫名地就敞亮了，这应该就是秋风起兮心飞扬吧。风丝丝缕缕，温柔地吹在小腿上，任是再好的空调也吹不出如此贴心的清凉。

很多人都在晒天气，各种各样的天光云影霸占了屏幕，大家乐呵呵地夸赞着天好云好风好。

好不容易等到中午午休，匆匆吃完午饭，立即跑出去看秋天的好风景。

这边都是老胡同、老院子，有很悠久的历史，且没有高层建筑的遮挡，阳光就显得很纯粹，天空很辽阔，云层很高远。慢悠悠地看着灰色的古墙、朱红的大门、房檐上的野草……一年又一年的秋风起兮，一年又一年的季节轮回，它们总是静好的模样。在这里行走，感受着时光那沉甸甸的力量，人不由自主地也跟着宁静。

我在宁静里计划着该如何度过这迷人的秋天，贴秋膘、爬山……贴秋膘是秋天里很有仪式感的事，养护我们的身体，是对烟火生活深深的热爱。秋天选择去爬几座山，登高望远，让我们跳出俗世的生活，去感受人间的山高水长，拥有开阔的眼界、大气的胸怀，不拘泥于那些毫无意义的鸡毛蒜皮，这是对精神灵魂的养护，令我们活得更美好潇洒。

栾华知秋来

□桑飞月

夜里下了雨。清早出门时，发现湿漉漉的柏油路上一地落花。心中一惊，忙抬头，只见一大片一大片的鹅黄，分散在栾树的树冠上，像一枚枚黄发卡。按照季节的进程，过不几天，这黄发卡就会升华成另外一幅情景了！秋已至。

栾树，秋天的指针。其花，开落在白露。不过这也不是绝对的，八月中旬，我在龙井村时，发现那里的栾树已挂出了“小红灯笼”，山中气温低。在城中，“小红灯笼”得到中秋前后才能挂起。

栾树的落花预示着：暑热将尽，天，将一夜夜凉起来了。

栾树，落叶乔木，多生长于我国长江以南地区。在杭州，它的身影相当常见，除公园、小区多有种植外，也常做行道树。有朋友每天从树下经过，深感其美，但听到“栾树”二字时，仍感到茫然。我想，这大概是因为栾树不常被写进文学作品里的缘故吧。古人喜欢咏杨柳、赞松柏，但栾树却很少被抒写。以至于这种古老树种，至今听起来仍像个新生事物似的。

《周礼》中有一段话，记载着古时人们在不同等级的人墓前所栽种的树，曰：天子树松，诸侯柏，大夫栾，士杨。不知是否因是墓前树，民间有些地区的人忌讳，从而阻断了栾树的传播呢？

除文学作品外，古时最常记录植物的是医书。《神农本草经》中曾记录过栾树，但又颇为嫌弃地把它列为下品，有点儿时运不济的况味。此外，明太祖之子、博物学家朱橚也在他所著的《救荒本草》中记录过栾树。《救荒本草》是一本帮助人们在荒年时觅食的书，就是你没东西可吃时，不妨试一下栾树的叶子。美味估计是谈不上的，但可充饥。

除了可做战荒物质外，古人还喜欢从栾树上提取染料，其叶可染蓝，花可染黄。我在一个文艺集市的现代扎染手工铺前，看到他们陈列出的植物染料中，就有栾树花。此外，栾树生在蒴果中的种子，可穿起来坐念珠。不过，这些都是古典的事。现在的栾树，成为城市秋天里一道亮丽的风景，是美且时尚的。这是它的新时代。

秋日里，我最喜看栾树。其他季节，栾树和平常的树木没什么两样，都长着一身绿叶子。只是一到初秋，它的美就兀现出来了。它的花呈柠檬黄色，四个瓣，中间一点儿红，令人心醉。无数的花落在路上，像铺了条碎花地毯，于是就有了一个雅名：金雨树。

栾树也暗含着一些季节讯息，譬如我公寓附近的这些，就总在白露节气前后开花。此时，台风远去，天气转凉。接下来，它就要结出小灯笼一样的红色蒴果了。秋天，将逐渐明亮起来。

不声不响的爱

□夏真

她叫朴树，树如其名，不张不扬。

本来她应该与其他朴树一样，按照着大自然的指令，踏踏实实地站在一个指定的位置，为人们吐故纳新，平平淡淡过着一生。但是，当她还很小很小的时候，当她还是个贪玩的随风乱跑的一颗种子的时候，突然，一场猝不及防的爱情，将她的命运彻底改变了。

因为她爱上了另一棵朴树。

当她看见他时，那棵朴树已被移植到了我家门口大公园的小山坡上了，那应该是10年前，对方正是盛年，壮实粗糙的树皮上标志着他的资历与高傲。一般来说，精明的园林主人是不会将一棵如此高大有年轮的朴树买来的，那太昂贵了，但是，每个公园总要不惜血本找几棵大树点缀一下，就像城市常常要引进几个明星装点门面似的。于是他来到了这里，在这个向阳的小坡上，与他同类的大朴树共有三棵，他最高最大，排在中间。排名是很重要的，这显示着他的尊贵。

一下子，她被这棵朴树的高大伟岸英姿勃勃所吸引了，在那些低矮的小树丛中可谓是鹤立鸡群啊。

她身不由己，强烈地渴望着：到他身边去。

但是，一颗种子要达到这个目的是多么难！我想她一定是借助风，风是好事者，总是随心所欲，她只好跟随着它的任性，顺势利导。有好几次，她都快到目的地了，但是，调皮的狗子或者孩子会将她当球踢，让她前功尽弃……不知她花了多少时间才到了对方的跟前，然后小心翼翼地将自己埋进他的身边。

有很多日子，大树毫不在意脚下这个痴心的小不点儿在捣鼓什么，他头顶有着广阔的天空有着无数的梦想，他的身后永远不乏红红绿绿献媚取宠的花，雄性的世界总是充满着不安分与骚动。

而她却很有耐心，将自己深入再深入。土地是松软的，江南的雨水是充足的，爱的勇气无可阻挡。

第一年，她长了150公分；第二年，长了345公分；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5年后的朴树终于变得亭亭玉立与他一般高了。虽然青青的树皮与不到一巴掌大树干的半径泄露着她无可掩藏的年轻。但是她不在乎，年龄从来不是两棵树相爱的障碍。

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注意到她的？不知道她第一次是怎么鼓足勇气向他打招呼的？不知道它们什么时候开始彼此深爱，将对方缠缠绵绵地切入进自己生命的？

不知道，一切都是不动声色又顺理成章。

前几天，当我无意间看到这青春洋溢的两棵朴树时，它们已经相亲相爱根系并列，树干肤肌相连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繁茂的树枝则在秋阳的天空交叉，尽情舞蹈。

这不是人世间最令人爱慕的夫妻树吗？

每天，我们在这里做操散步遛狗，坐在石头上聊天，谁也没有发觉，就在我们的身边进行着一场轰轰烈烈的爱情。

它们的爱是大自然铸成的，不是园林师摆弄出来的，不是工人从山里搬来的，不是小说家编造出来的，大自然总是比人更富有想象力。

世上有一种爱，是不声不响的。

总第6874期 配图 胡龙召 投稿邮箱：essay@cnnb.com.cn